

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細則

113年06月24日人社院112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3年11月05日人社院11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人文社會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規範所屬研究中心之設置與發展，特依「長榮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」與「長榮大學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準則」，訂定「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本學院因應研究、教學、產學合作或服務社會之需，得設研究中心。為有效管理各研究中心之運作與發展，本院設置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，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遴聘助理教授(含)以上五至七人擔任委員。
- 第三條 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各研究中心設置申請之審議
 - 二、各研究中心財務、業務管理之審議
 - 三、各研究中心之評鑑
 - 四、審議各研究中心之裁撤
- 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開會時，視實際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申請設置研究中心應檢附「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設立研究中心申請表」、計畫書及設置要點，經本院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備查後，中心始正式成立。
- 第五條 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，必要時得聘請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或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。
- 第六條 研究中心須自籌經費，專款專用以支應研究中心各項人事、行政運作以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。
- 研究中心各項研究計畫及業務收入，應依「長榮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編列行政管理費以供學校統籌管理。
- 研究中心所編列之行政管理費與結餘款的使用，應依「長榮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各中心之經費報支及人事聘用等行政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研究中心設置滿一年後，需向本院院務會議進行一年一次的財務及業務成果報告，並接受評鑑。
- 研究中心應於每年一月接受本院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之評鑑，評鑑結果需提報本院院務會議與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備查。評鑑項目如下：
- 一、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
 - 二、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、服務活動、人才培訓等教學研究狀況
 - 三、年度經費收入總額及明細

第九條 研究中心連續二次未通過評鑑者，本院院長得綜合考量院務發展需求，進行整併、轉型或停辦。

第十條 研究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裁撤：

- 一、經研究中心主任提出終止營運申請
- 二、連續兩次未通過本院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之評鑑
- 三、經評鑑或稽核有違法或其他重大缺失者

研究中心的裁撤應經原申請設置審查之會議議決後，予以裁撤。

第十一條 研究中心自終止營運公告日起，不得再以研究中心名義承接計畫案，已承接之計畫仍應執行完畢。研究中心結餘之自主經費、儀器設備及計畫管理費全數歸學校統籌運用。

第十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備查後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設立研究中心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申請人姓名			職稱		所屬單位	
聯絡電話(分機)			手機		電子信箱	
申請設立 中心名稱	中 文					
	英 文					
<p>申請設立中心依「長榮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」、「長榮大學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準則」及「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細則」規定，需檢附下列資料，提本院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備查後，研究中心始正式成立。</p>						
檢附項目				數量	資料齊全與否 (由人文社會學院確認)	
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設立研究中心申請表(含正本1份)				共2份		
研究中心計畫書				共2份		
研究中心設置要點(草案)				共2份		
申請人		(簽章)				
系所主任						
學院院長						